**管理学院足球队**

**暨 管理学院足球俱乐部**

**章**

**程**

****

目录

[**管理学院足球队队伍章程 3**](#_Toc11682)

[**第一章 总则 3**](#_Toc2747)

[第一条 名称 3](#_Toc5960)

[第二条 性质 3](#_Toc16745)

[第三条 宗旨 3](#_Toc862)

[**第二章 活动范围 3**](#_Toc11624)

[第四条 目标 3](#_Toc3260)

[第五条 责任 3](#_Toc3800)

[第六条 活动 4](#_Toc16114)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任免 4**](#_Toc1864)

[第七条 组织架构 4](#_Toc28806)

[第八条 领导小组 4](#_Toc18811)

[第九条 技战术小组 4](#_Toc11837)

[第十条 宣传联系小组 5](#_Toc26629)

[第十一条 人员管理小组 5](#_Toc7606)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小组 6](#_Toc16889)

[第十三条 负责人任免 6](#_Toc31198)

[**第四章 成员 6**](#_Toc17936)

[第十四条 资格 6](#_Toc8200)

[第十五条 成员权利 6](#_Toc18406)

[第十六条 成员义务 7](#_Toc6824)

[第十七条 退出 7](#_Toc16450)

[**第五章 管理细则 7**](#_Toc16129)

[第十八条 人员管理细则 7](#_Toc22665)

[第十九条 组织内部纪律 8](#_Toc23890)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细则 8](#_Toc25284)

[第二十一条 申请场地流程 9](#_Toc16187)

第二十二条 请假方式.....................................................................................................................9

第二十三条 附则.............................................................................................................................9

**管理学院足球队队伍章程**

1.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的正式名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足球队暨管理学院足球俱乐部。

1. 性质

 （一）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足球队是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从事足球运动的学生自发组成的唯一的全院性的非营利性学生团体组织。

 （二）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足球队接受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团委领导监督，尊重院学生会体育部的指导，带队外出参加比赛时听从学院及学生会体育部的安排。

1. 宗旨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政策。

 （二）遵守山东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项纪律规定。

 （三）团结全院足球爱好者，广泛开展足球运动，大力发扬校园足球文化，为增强学生体质、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提高足球运动水平、建设学院全民体育文化贡献力量。

 （四）加强队伍对内对外交流，努力完善学院足球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足球队伍管理水平提高，在足球上实践管理，在管理中追寻足球乐趣。

 （五）积极参加各项比赛和相关活动，深入与各方的交流合作，增进足球作为各学院间建立深厚友谊的纽带作用。

1. **活动范围**

第四条 目标

球队自建立起秉持共同爱好、共同发展的准则，始终坚持“把足球快乐带给每个人”的根本目标，现阶段球队目标：加快球队管理规范化，追求更高更好成绩，扩大球队在学院的影响力。

1. 责任

 （一）完成学院足球队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科学训练比赛，主动配合院学生会体育部开展院级各类足球比赛，配合学校参与各项比赛活动。

 （二）研究制定球队规划，做好人员战略，努力实现球队全方位发展。

 （三）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足球理论知识普及和相关咨询事务，服务足球爱好者，适当建立足球球迷队伍，同队伍共同进步，共享足球乐趣。

 （四）维护学校学院共同利益、球队利益、队员利益。

1. 活动

 球队的正常活动包括：定期的训练、热身赛、友谊赛、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型比赛、队伍宣传活动及其他足球相关活动。

1.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任免**

第七条 组织架构

考虑到现阶段球队规模及球队发展阶段，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足球队暨管理学院足球俱乐部的所有权力属于全体队员，但为方便管理设置球队领导小组，下设各分管小组：技战术小组、宣传联系小组、人员管理小组、资产管理小组。

1. 领导小组

 （一）构成：球队队长、各分管小组负责人共四人——王韦勛、朱瑞安、李向平、曲维实

 （二）职责：全面领导指挥球队各方面的事务，向全体球员负责，综合计划球队当前活动、规划球队发展，实现球队规范化管理运营。

 （三）权利：全面管理球队的权利，具体包括：

 1.球队活动组织决定权；

 2.各小组负责人提名权；

 3.球队成员存留决定权；

 4.球队资产管理权、使用决定权；

 5.球队章程修改权；

 6.球队其他运营管理权。

1. 技战术小组

 （一）构成：负责人——王韦勛 辅助人员——曲维实、朱瑞安

 （二）职责：

1. 负责球队每周训练计划的制定，与其他学院约赛，规划热身赛和正规比赛阵容阵型及首发球员等相关其他问题。
2. 负责球队训练比赛总结，及时发现球队问题，发掘队员特点合理安排场上位置，向球队成绩负责。
3. 负责专项计划。将球队队员按照位置划分，由各位置技战术水平较高的队员负责帮助该位置新人进行技战术水平的提高。
4. 认真学习足球各种技战术理论知识，学习阵容阵型相关理论知识及其他技战术相关事务。

 （三）权利：球队在阵容、技战术管理上所有权利，具体包括：

 1.训练组织权、训练内容决定权；

 2.热身赛、正式比赛阵容阵型决定权；

 3.其他技战术相关权利。

第十条 宣传联系小组

 （一）构成：负责人——李向平 辅助人员——沈瑞祥、马照、曲维实、 孙震林 （二）职责：

 1.与院学生会体育部对接，配合完成球队在全院所承担足球项目任务。

 2.负责球队对外宣传事务，完成球队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推广。

 3.负责球队商业赞助事务，做好球队与社会的良好联系。

 4.负责球队训练比赛场地的申请事务。

 5.做好与外援队员的联络与沟通，做好球队与外援队员的联系纽带。

 6.做好全院球迷队伍建设，营造遍及全院的足球文化氛围。

 （三）权利：该小组拥有在领导小组决议下的所有进行相关事务的权利。

1. 人员管理小组
2. 构成：负责人——朱瑞安 辅助人员——王韦勛、曲维实

（二）职责：

 1.负责管理球队现役球员和其他人员，建立信息录，加强球队队员交流。

 2.关心球队队员生活，保证队员能够顺利投入足球运动。

 3.负责球队成员的招募和现役球员退役事务。

 4.做好日常训练比赛的成员考勤记录，同时实现定期公示。

5.负责球队啦啦队及其他足球相关队伍的规划建设。

 （三）权利：

 1.新球员招募审核权及球队代表权；

 2.队员信息管理权及考勤记录权；

 3.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建议权；

 4.其他相关方面所涉及的应有权利。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小组

（一）构成：负责人——阮嘉聪 辅助人员——万梓育、沈瑞祥

 （二）职责：

 1.妥善保管球队共享资产包括足球、训练用标志盘等。

 2.严格保管并详细记录球队共享资金。

 3.及时了解球队需要，并及时向球队反映申请购买。

 4.负责球队球衣等类似资产的购买等事务。

 （三）权利：

 1.球队资产管理权；

 2.球队资金合理使用权；

3.其他相关权利。

第十三条 负责人任免

 球队各机构负责人均由推荐人提名，全体队员表决通过的形式产生。首先前任队长作为推荐人，以“提名-表决”循环进行直到选出队长人选；新队长推选各小组负责人，再由全体队员审核通过。全体队员对于各个职位负责人拥有监督权，可随时反馈球队通过表决免去不合格负责人的职位，各届负责人名义负责时间为一整个学年赛季。

1. **成员**

第十四条 资格

凡是对足球运动、对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足球队有兴趣的管理学院在校生均可申请加入。本人可直接向球队领导小组或人员管理小组提出申请，也可由球队内部人员代为申请，最终由领导小组和人员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即可加入。毕业离校的队员自动视为离开球队，进入球队历史球员名单。

第十五条 成员权利

（一）拥有提名、被提名和表决权；

 （二）享有参加球队组织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享有按规定对管理人员实行监督和合理批评、建议权；

（四）享有按规定对球队组织决策决定发展方向提出意见的权利；

（五）享有使用球队组织所提供的各项资产的权利；

（六）享有自愿退出的权利；

（七）享有其他合理相关权利。

第十六条 成员义务

(一) 遵守球队组织章程和各项细则，自觉支持球队做出的各项决策决定。

(二) 球队组织成员必须团结，大胆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赞扬与自我赞扬。

(三) 自觉维护球队形象声誉，不得做有损球队组织的行为。

(四) 无论时期，应自觉尊重球队历史，为球队未来发展贡献力量。

(五) 自觉缴纳合理收取的团体费用。

第十七条 退出

球队组织成员在有特殊情况选择退出时，需向球队组织提出退队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自愿退出后失去成员权利。

1. **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人员管理细则

 （一）每学年赛季初人员管理小组提前建立起新生球员选拔群，宣传联系小组负责及时做好与体育部的沟通，由于今年取消新生杯，改为全管院的管院五人制杯，利用今年大一就在中心校区之便，考察新生足球人才。

 （二）管院杯后人员管理小组与宣传联系小组配合组织新生选拔赛，未能成功入选队伍或者难以进入球队轮换大名单的新生做好安排工作，发展成为球迷队伍主要力量。球队组织影响力的扩大不只需要踢球的人，也需要懂球的人。

 （三）关注队伍成员的生活要做到“亲而不扰”，人员管理小组可通过包括踢球在内多种多样的方式帮助成员排解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烦恼，但要做到不可过分追究，打扰队伍成员个人生活。

 （四）根据球队组织发展阶段，适当规划足球队相关队伍建设以完善管理学院足球俱乐部的架构。目前是关于足球啦啦队的队伍建设，需要领导小组和人员管理小组做出贴合球队需要、学院足球文化现状的决策规划。

 （五）关于成员主动退出，人员管理小组及时沟通，了解原因，提出球队现存问题改善方案以尽量避免退出现象再次发生，并努力发展退出者成为球迷队伍一份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六）每学年赛季结束前，人员管理小组和宣传联系小组及时做出告别赛赛事安排和场地申请（告别赛主要为大四毕业生及研究生毕业生准备，感谢他们在校期间为球队做出的贡献）

 （七）人员管理小组制定成员考勤表和信息统计表，做到对球队成员数量实时掌握、对球队成员努力做到实时联系。

第十九条 组织内部纪律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为球队组织更好地生存和发展，也为了更好地为队员服务，现提出以下纪律：

1. 足球队队员训练比赛时要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有事必须请假，不得无故旷勤，无故缺席没有事先请假，首次酌情谅解，后续再犯会有相应惩罚，如罚跑圈及为球队器材清洗，每周安排2-3次训练以及一场友谊赛以来磨合阵容加强球队团结；
2. 队员要服从队长及领导小组的决策安排，如有意见可私下交流，不可发生不团结现象，所有建议批评言行必须做到对事不对人，保证队内团结和谐；
3. 队员训练比赛必须端正态度，铭记自己代表的是学院的荣誉，做到团结同心，共同提高，积极向上；
4. 针对违反以上三条纪律或出现未列举不和谐现象的队员，球队领导小组和其他成员有权对其进行劝说教育，如经劝说仍不悔改者，队长及领导小组有权将其强制退出球队组织。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细则

 （一）球队资产主要为足球、训练用标志物、训练衫及球队资金。

 （二）资产管理小组需对以上各类资产进行统计和管理，明确具体数目，使用范围等。

 （三）现阶段但大部分足球为球队中队员个人所有，球队拥有足球使用权，资产管理小组需要明确划分，对球队公有足球进行妥善保管，并对其他足球交由其所有者妥善保管。

 （四）训练用标志物、训练衫等资产由资产管理小组专人负责保管，随时查看使用情况，保证其完整性保证不丢失。

 （五）球队资金由资产管理小组专人负责管理使用，根据球队决策使用并做好使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申请场地流程

1. 在校足球比赛联系群跟客队学院足球队负责人取得联系。
2. 双方球队就比赛时间地点达成一致。
3. 由主队负责人向学校学院申请场地，向老师报备。

第二十二条 请假方式

1. 每年的山大杯分为秋冬季的五人制山大杯以及隔年下学期的十一人制山大杯，在此期间学校主办方体育学院优先选择周末与假期时间，以避免出现与学院课程相冲突的情况。
2. 如出现与学院课程冲突的情况，队长及球队管理小组应像学院出示体育学院公示及具体安排流程作为请假证明。
3. 自2017年度秋季五人制足球赛，学校升级为一校三地（青岛、威海校区）全部参与，顾此济南赛区的前四名会获得参加山大杯总决赛的门票，由此产生的差旅费会像学院报销。

第二十三条 附则

 （一）本章程由现阶段球队组织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发布。

 （二）本章程解释权归球队组织管理人员。

 （三）本章程自发布起开始试行，并根据反馈实时更新完善，仅队长有废止权。

 （四）关于组织终止问题，组织终止则本章程所涉及之处均失去效力。终止后相应问题章程不作处理解释，届时由当事人酌情协商处理。

 （五）本章程为第二版，写作于2018年9月。本章程具有时间局限性，关于未来发展情况未涉及之处，后续修改。

管理学院足球队

暨 管理学院足球俱乐部

2018年9月

